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7,536,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7,536,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正和生态”）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并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部分限售股，共计127,536,500股，涉及股东共计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已于2024年8月15日届满。

因公司近期对接政策性银行推进融资业务，该融资需以流通股股票质押作为担保。经综合考量，申请该部分限售股于2026年2月12日上市流通，流通后涉及的股东暂无减持计划。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股本变动前	变动数		股本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2,133,333	36,640,000		158,773,3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711,111	12,213,334		52,924,445
1、A股	40,711,111	12,213,334		52,924,445
三、股份总数	162,844,444	48,853,334		211,697,77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控制的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汇恒投资”）及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泽恒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重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熠君承诺如下：

对于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人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减持时持股比例在5%以上，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恒投资承诺如下：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人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7,536,5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2,175,600	38.82	82,175,600	0
2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38,457,900	0
3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6,903,000	0
合并		127,536,500	60.24	127,536,5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36,500	-127,536,5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61,278	+127,536,500	211,697,778
股份总额	211,697,778	0	211,697,778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因公司向园区排污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未能保证项目连续三个月正常运转和投资收益要求，触发各方于2023年签署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中项目回购约定情形。相关方于2025年12月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锡山荷泰”）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主体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云隆”）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由无锡云隆履行《终止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即：无锡云隆向锡山荷泰收购项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价款为人民币15,818.71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锡山荷泰已收到《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价款11,620万元。

一、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及终止情况概述

2023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锡山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联合体注册成立锡山荷泰负责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子公司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若项目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连续三个月无法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及投资收益，或实际处理水量连续3年未达基本水量，由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单位对项目进行回购。

因项目公司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期间，向园区排污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连续三个月不足以覆盖运营成本（含人工、药剂、能耗等）及最低投资收益，项目无法正常运转，触发项目回购情形。经友好协商，各方于2025年12月签订《终止协议》，并由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无锡云隆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政府回购并终止特许经营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回购协议的情况

公司为确定性地收回项目投资成本、合理收益及其他相关费用，无锡云隆作为锡山经开管委会指定主体，履行《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终止协议项下回购义务，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公司与无锡云隆就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具体事宜，签订《回购协议》以共同遵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锡山荷泰已收到《回购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交易价款11,620万元。

三、《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回购方）：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财务决算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乙方资产经财务决算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19,491.4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61.92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7.16万元，净利润358.54万元。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绿化、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5,960.88万元（不含税），除去土地溢价金额142.17万元。

（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金额

各方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圆（?15,818.71万元）。

（三）价款支付方式

1. 第1笔价款：

（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万元（?11,620万元）。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协议已签订生效；由华夏银行出具书面材料确认：乙方可以转让标的资产；乙方提前还贷的具体金额。

（3）价款用途：仅用于偿还乙方在华夏银行的两笔一般固定资产贷款。

2. 第2笔价款：

（1）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万元（?2,500万元）。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最晚于2026年2月5日前完成标的资产清点，资产清点完毕，甲方即正式进场接管项目（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乙方已还清所有银行贷款；乙方已就上述第一笔价款及本笔价款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第3笔价款：

（1）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万元（?2,180万元）。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实际向税务部门支付全部税费；乙方已就本笔价款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收到甲方该笔款项后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资产过户移交手续。

4. 剩余价款：

（1）剩余价款构成：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含税）+补偿费用-第1笔价款-第2笔价款-第3笔价款；

（2）付款时间与条件：在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就本笔价款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移交的项目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不竞争义务”条款等。

（四）资产移交相关

移交义务方：乙方

移交接收方：甲方

1. 移交开始日：按双方约定的日期，但该日期不得晚于2026年2月17日；因甲方原因，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开始移交的，甲方应按第2笔及第3笔价款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移交完成日：移交义务方根据约定完成全部移交事项之日。

3. 移交完成时间要求：

（1）动产的移交：应于移交开始日当天完成。

（2）有关不动产等证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应于移交开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双方对移交完成时间有特别要求的，按特别要求处理；如无特别要求，均应在移交开始日起7日内完成。

4. 移交范围：

（1）实物移交：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实物资产内容具体包括：①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②使用项目投资采购所有设备和机械、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更新改造更替和新增的设备和机械；③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以保证项目在移交以后能平稳地继续运营。乙方应保证移交的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请求权等权利限制，但如因甲方过错导致移交的实物资产存在法定权利限制的除外。

（2）土地：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土地上的设备设施及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乙方应保证项目场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遗留问题。

（3）无形资产：本项目移交完成后，在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于为了维护本项目运转而需要的乙方的专利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乙方应允许甲方免费使用。甲方在使用该等无形资产时，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该等无形资产，不得因此导致乙方因甲方使用该等无形资产而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赔偿等，均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

（4）相关权利义务：在移交时，如乙方将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制造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协议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日开始后仍有效的任何运行维护协议、设备采购和供货协议及所有其他协议。甲方对于取消该等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承担责任，若取消协议后，第三方需要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从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3‰（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金额超过交易对价总额的20%且超过30个工作日的，构成根本违约。

（3）甲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形）或违法解除合同的后果：乙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追究甲方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无义务返还已接收的价款或接收已移交的资产。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的移交约定移交标的资产，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该项资产交易对价的3‰（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税负的约定不承担乙方应负的税收责任，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过渡期监管事项”的约定在过渡期内处置标的资产，则乙方应将处置所得的全部价款支付给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资产在《标的资产清单》中对应交易对价20%】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抵扣相应的赔偿金额等。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并盖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①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②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批准本次交易。

2. 本合同生效后，即构成甲方履行其被指定的回购义务的最终依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合同，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四、对公司的影响

特许经营权事项的终止，系各方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触发锡山经开区管委会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无锡云隆对项目实施回购后，公司将回笼项目投资资金，剥离低效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经营质量，降低财务风险。

五、风险提示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资产权属变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回购款项支付不能如期进行，本协议的执行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履行协议约定，并根据事项进展，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950万美元	34.84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132.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7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2月9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95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707.81 / 2,107.15
	负债总额 / 2,708.28 / 2,107.67
	资产净额 / -0.47 / -0.52
	营业收入 / 0.01 / -0.02
	净利润 / 0.00 /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2月9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9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2.0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2.7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0,382,6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0,382,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66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 665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12,873,817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356,268股）为412,517,54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075,642	99.9042	304,209	0.0950	2,847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877,828	99.2182	2,501,403	0.7808	3,467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340,699	97.5722	304,209	2.4052	2,847	0.0225
2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142,885	80.1951	2,501,403	19.7774	3,467	0.02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0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11月1日 公告名称：《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2-06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_21.91元/股_ 购买/过户数量：3,356,922股，占总股本比例：1.3549%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认购的员工为60人，最终认购份额为73,550,161.02份，每份份额1元，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73,550,161.02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3,356,922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356,922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852017），过户价格为21.91元/股。至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356,9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49%。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6个月、2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62,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12,850	86.3250	4,752,542	13.4016	96,910	0.27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0,612,850	86.3250	4,752,542	13.4016	96,910	0.27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欢、王泽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台计比例	12.70%
权益变动后台计比例	11.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1200MA1NFH761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